



##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常见问答（2019年12月10日制，2020年1月19日更新）

2019-12-10

（2019年12月10日制,2020年1月19日更新）

编制说明：根据近期电话咨询情况，我办对常见问题进行如下解答。解答内容仅供参考，最终解释以文件原文表述内容为准。本问答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更新。2020年度新规定将在文中标注（新）。

**本问答转载必须注明转载自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

### 【有关术语】

**（1）提名号：**通用项目提名材料填报系统的登录账号。专家提名项目的提名号在专家提交《专家提名申请表》3个工作日内，由奖励办电邮反馈提名专家；单位提名项目的提名号在单位提交《单位提名汇总表》3个工作日后，提名单位登录“国家科技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在“奖励提名>提名项目管理”页面查看。

**（2）三大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统称为三大奖。

## 一、关于提名制度

### 1.从哪里可以全面了解提名工作总体要求及安排？

- 1)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实施办法(试行)》2019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提名制办法》）[点击阅读](#)
- 2) 《关于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提名通知》）[点击阅读](#)
- 3) 《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以下简称《提名手册》）[点击阅读](#)
- 4) 《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点击阅读](#)
- 5)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点击阅读](#)
- 6)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点击阅读](#)

### 2.国家科学技术奖接受自荐吗？

答：不接受。

### 3.能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有哪些单位和人员？

答：国家奖实行提名制。国家奖只接受以下单位或专家提名：①部门：省市、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和事业单位、中央军委科技委等。②机构：经科技部认定的具有提名资格的全国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等。③专家：最高奖获奖人、院士、符合条件的国家奖获奖人。项目只能通过以上渠道提名，详阅《提名制办法》。

### 4.同一年度同一个项目（人选）可以被重复提名吗？

答：不可以。同一年度同一个项目（人选）只能通过一个提名单位或3名有提名资格的专家联合提名。完成人仅为1人或第一完成人40岁以下（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通用项目可由1名院士独立提名。

#### **5.是否有委托或其他机构和个人合作进行政策解读宣讲？**

答：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对科技奖励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均通过奖励办官网、科技部门户网站、科技日报、“锐科技”微博微信及中央媒体等官方平台公开发布，从不进行有偿宣讲，也从不授权或参与任何个人、组织开展政策讲解等活动。社会有关单位或个人自行从事的国家科技奖励政策解读以及有关收费培训等行为，均与我办无关。我办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做好答疑释惑工作，如有任何疑问，请按提名通知的联系方式与我办联系。

#### **6.国家科技奖提名需要缴费吗？**

答：承担国家科技奖提名工作的专家、有关机构、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如遇到收费情况，请及时联系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010-68598456,68598465）。

## **二、关于被提名项目资格**

#### **7. 2019年提名但未获奖的三大奖项目2020年可以继续提名吗？**

答：分两种情况。一是2019年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2020年可以继续提名。二是2019年已经受理公示但未获奖的项目，2020年不可以继续提名。

依据：《细则》《提名通知》

#### **8. 2019年提名但未获奖的三大奖项目完成人可以作为2020年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吗？**

答：可以。

依据：《提名制办法》

#### **9. 2018年、2019年三大奖获奖项目完成人可以作为2020年提名项目的完成人吗？**

答：不能，无论排名第几（进步奖创新团队除外）。

依据：《提名通知》

#### **10.创新团队提名的注意事项有哪些？（新）**

答：

1) 2019年已经受理公示但未获奖的创新团队不能被提名2020年创新团队。

2) 曾获奖的创新团队的支撑材料可以用于提名三大奖，反之亦可。

依据：《提名手册》

#### **11.外国人能作为三大奖的完成人吗？（新）**

答：可以。具体规定详见《提名手册》。

依据：《提名手册》

## 12. 外企可以作为完成单位被提名国家科技进步奖吗？（12月19日更新）

答：在中国注册的企业，不论内资外资，都可以作为完成单位被提名国家科技进步奖。

## 13. 已去世的个人作为三大奖完成人需要提供什么材料？（12月19日更新）

答：提名三大奖的项目完成人已故的，应根据其生前实际贡献合理确定其在完成人中的排序。因完成人已故无法在提名书及相关材料中签名的，提名者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对已故完成人提名三大奖的情况，提名者应告知其在世的至少一位法定继承人（应留存履行告知情况的证明，但不要求必须取得其法定继承人的书面同意；无法联系到任何继承人的，应在提名前公示时注明此情况）。如其继承人认为提名材料存在不实或侵权，有权提出异议，提名者需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创新团队中的已故人员原则上不再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对因已故未列入主要成员的，可在团队情况介绍及附件中作出相关说明。

## 14. 必须要求先获省部级科技奖才能提名国家奖吗？

答：不要求。国家奖和省部级奖实行独立评审，是否获得省部级奖不是提名国家奖的前提条件。提名工作中，奖励办要求提名单位自行制定遴选原则，部分提名单位会将省部级奖励作为遴选的前提条件。

依据：《细则》等科技奖励相关文件

### 三、关于专家提名

## 15. 专家可以提名专用项目吗？（新）

答：不可以。

依据：《提名制办法》《提名通知》

## 16. 哪些专家可以提名2020年度国家奖通用项目？

答：

- 1) 2000年度-2018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提名奖种不限；
-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不含外籍院士），提名奖种不限；
- 3) 2000年度-2018年度获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含创新团队）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提名奖种限三大奖）。

依据：《提名制办法》《提名通知》

## 17. 2019年度国家奖获奖人可以提名2020年度国家奖吗？

答：不能，因为2020年国家奖提名申请截止前，2019年度国家奖结果尚未揭晓。

依据：《提名通知》

## 18. 几名专家可以提名1个通用项目？（新）

答：1人或3人。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每人可以提名1个项目。

2)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与符合前述条件的获奖项目完成人，每3人可以提名1个三大奖项目。院士组合、院士与获奖项目完成人组合、获奖项目完成人组合均可。

3)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每人可提名1项完成人仅为1人或第一完成人40岁以下（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通用项目。

**依据：**《提名制办法》《提名通知》

### **19.提名专家每年可以提名几个项目？**

答：提名专家每人每年度独立或与他人联合提名的国家科学技术奖限1项。

**依据：**《提名制办法》

### **20.提名专家同一年度可以同时作为其他项目完成人吗？（新）**

答：可以。

**依据：**《提名制办法》

### **21.提名专家还要满足哪些条件？**

答：

1) 提名专家年龄不超过70岁，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年龄不受限制。

2) 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

3) 3名专家联合提名时，与提名项目任一完成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应超过1人。

**依据：**《提名制办法》

### **22.专家提名前必须了解哪些重要事项？**

答：专家提名前必须认真阅读《提名制办法》，知情以下重要信息：提名专家在本年度应回避所提名项目所在奖种的评审工作，每人每年度仅能提名1个项目。

**依据：**《提名制办法》

### **23.对提名专家有类似评估、监管等制度吗？(新)**

答：提名专家实行信用管理制度，对提名质量进行后评估，连续两次提名出现形式审查不合格情况的提名专家，提名资格暂停一年。严重失信行为记录的提名专家，暂停或取消提名资格（具体参见提名制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依据：**《提名制办法》

### **24.对提名专家的学科有哪些要求？**

答：提名专家应在本人熟悉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责任专家应在本人从事学科专业（二级学科）内提名。因此，《专家提名申请表》中，责任专家所填的二级学科与项目二级学科必须

相同。申请时学科栏目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或《教育部学科目录》填写，取得提名资格后，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的提示选择相应学科填写。若项目所在二级学科没有符合资格的提名专家能担任责任专家，则该项目只能通过单位提名。

**依据：**《提名制办法》

#### **25.《专家提名申请表》主要审核哪些内容？**

答：奖励办仅对《专家提名申请表》的形式进行审核。往年审核不通过或审核通过后撤销的主要原因有：

- 1) 提名专家已提交申请并经审核通过后又提名第二个项目。（提名前需重点确认）
- 2) 责任专家所填写的二级学科和项目所在二级学科不同。
- 3) 提名专家年龄、单位等其他不符合《提名制办法》规定的情况。

**依据：**《提名制办法》

#### **26.专家提名申请通过后，项目发生变化怎么办？**

答：项目提名申请通过后，对于主动撤销提名、提名专家调整等重大情况，须由责任专家以电邮形式向我办告知备案。对于项目名称非实质性的微调，以提名系统实际填写的为准，不需备案。

**依据：**《细则》等科技奖励相关文件

### **四、关于单位提名**

#### **27.哪些单位可以提名国家奖？**

答：主要包括

-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 2) 国务院有关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
- 3) 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员会。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仅可提名合作奖。
- 5) 部分社会科技奖励的设奖者或承办机构。
- 6) 经科技部认定的其他单位。

**依据：**《提名制办法》

#### **28.可以自己申报或通过大学、研究所提名吗？**

答：国家奖实行提名制，不受理自荐。大学、研究所目前没有提名资格，不能提名。

**依据：**《提名制办法》

## 29.提交《单位提名汇总表》时须注意哪些事项？

答：对于提名科技进步奖“工人农民技术创新类”“科普类”和“创新团队”的项目，请在备注栏加以标注，以便在系统中创建相应类别的提名号。

依据：《提名通知》

## 30.提名申请通过后，项目发生变化怎么办？

答：提名申请截止日期前，如需增加或取消提名项目，须由提名单位以电邮形式向我办告知备案，以便在系统作相应调整。提名申请截止日期后，不得增加提名项目，如需取消提名，请以电邮形式向我办告知备案。对于项目名称非实质性的微调，以提名系统实际填写的为准，不需备案。

依据：《细则》等科技奖励相关文件

## 五、关于提名前公示

### 31.提名程序中“提名公示”的具体流程是什么？

答：提名单位应通过网络或现场公告栏进行公示，同时，提名单位、专家应按规定要求项目所有完成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内容需按照《提名手册》要求。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提名。公示情况需在网络提名截止前上传到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专用项目的公示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办专项奖励处。

依据：《提名通知》

### 32.必须在提名申请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示吗？（新）

答：应在2020年1月下旬网络填报截止前完成公示。不要求提名申请截止前公示。

依据：《提名通知》

### 33.公示情况的上传要求？

答：公示情况应在2020年1月下旬网络提名截止前上传至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单位提名的，由提名单位上传本单位公示情况，在项目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公示的情况不需上传；专家提名的，上传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情况，其他单位的不需上传。网络公示截图/网址，公告栏公示照片或者单位出具的公示情况说明都认可。

依据：《提名通知》

### 34.专家提名公示情况需要报送吗？

答：专家提名的公示情况通过系统上传，不需报送纸质材料。

依据：《提名通知》

## 六、关于提名书内容

### 35.提名书的“项目基本情况”中“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结题时间有何要求？



答：应已结题，结题时间须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

依据：《提名手册》

### **36.提名书的“项目简介”须注意的事项？（新）**

答：应依据填写说明要求客观、准确、扼要地介绍项目的总体情况。通用项目的“项目简介”不能涉及敏感性数据参数，如涉及国防安全类项目的一些参数。自然奖项目简介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依据：《提名手册》

### **37.提名书“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中“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如何界定？**

答：“工作单位”指项目完成人被提名时所在单位；“完成单位”指项目完成人参与本项工作时所在的单位，如涉及多个单位，则只能填写一个贡献最大的单位作为完成单位。自然奖、发明奖“完成单位”将体现在获奖证书上，请谨慎填写。

依据：《提名手册》

### **38.自然奖《知情同意书》有模板吗？需要提交吗？**

答：没有模板，不需作为附件提交。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应知情以下信息。①论文专著用于提名2020年国家自然科学奖；②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不得再次参评；③未获奖项目所用论文专著再次参评须隔一年。其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有关的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依据：《提名手册》

### **39.自然奖英文提名书是否需要提交书面材料？**

答：不需要提交书面材料，要求英文电子版与中文电子版材料相应栏目内容保持一致。不限页数。

依据：《提名手册》

### **40.自然奖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署名单位有要求吗？**

答：所列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署名多个单位时，国内单位须排第一。如果某些学科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不受此限制，但要在“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依据：《提名手册》

### **41.发明奖、进步奖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目录如填写论文，对论文的署名单位有要求吗？（12月19日更新）**

答：发明奖、进步奖论文署名单位的要求同自然奖。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1的单位）应为国内单位。

### **42.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总次数”“检索数据库”填写要求？（新）**

答：同一项目的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他引总次数”建议填写同一数据库检索结果并标明所检索的数据库，并附检索报告。中英文论文可选择不同的数据库。

依据：《提名手册》

**43.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可以填入发明奖、进步奖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吗？**

答：不可以。

依据：《提名手册》

**44.发明奖、进步奖的主要知识产权目录可以填写失效专利吗？**

答：可以。专利有效状态不做限定。

依据：《提名手册》

**45.发明奖、进步奖可以提交应用证明吗？需要法人单位盖章吗？**

答：可以。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应用证明》格式参照2018年提名手册要求。

依据：《提名手册》

**46.发明奖、进步奖提名书“其他附件”中可以提交超出“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范围的其他知识产权证明吗？**

答：不能。国家奖着力营造“重质量、轻数量”的科研风尚，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同理，自然奖也不能提交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范围外的论文专著作为附件。

依据：《提名手册》

**47.进步奖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是否需要一一对应？（2020年1月2日更新）**

答：不需要，应按实际贡献大小分别排序。

**48.自然奖的代表性论文与代表性引文是否需要一一对应？（2020年1月2日更新）**

答：不需要，但是8篇代表性引文必须填写“六、代表性论文（专著）目录”所列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不能超出8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范围，按被引代表性论文（专著）的顺序排列，引用内容在附件中明确标识。

**49.成果转化专利可以列入发明奖、进步奖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吗？（2020年1月2日更新）**

答：专利的发明人是项目完成人的专利可以列入发明奖、进步奖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50.三大奖提名书是否必须提交查新报告吗？（2020年1月2日更新）**

答：不必。但自然奖应按提名手册的要求提交检索报告。

**51.进步奖科普类项目对科普作品出版时间是否有限制？**



答：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项目应是2000年以后（含2000年）出版，且出版时间为3年以上的科普作品（即2016年12月31日前出版）。

依据：《提名手册》

## 52.提名书是否要求双面打印？

答：单双面打印不限。但外国人完成人情况表因为2页，建议双面打印。

依据：《提名手册》

## 53.系统里论文填写完，但是下载的PDF文件里论文不全怎么办？（2020年1月19日更新）

答：这种情况一般是填写的论文信息中，论文名称或者作者这些长字段的内容，是从网页或者其它文档里复制后粘贴到填报页面后保存的，这些复制的内容中包括一些不可见的字符，如果在支持UTF8的文本编辑器中就可以看到这些字符，而在填报页面一般会显示为空格。

碰到这种情况，最好解决办法是删除不能生成的这种论文记录，然后把相关信息手动录入。也可以点开这条记录，把显示为空格的内容删掉，本来的空格也删掉后重新输入空格。

## 七、关于形式审查

### 54.形式审查不合格最常见的情况有哪些？

答：主要有

- 1) 论文、专利等相关技术内容重复使用；（高频）
- 2) 自然奖论文发表不满三年；（高频）
- 3) 发明奖、进步奖整体技术应用时间不满三年；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不满三年；（高频）
- 4) 同一人同一年度作为两个三大奖项目的完成人被提名；（高频）
- 5) 通用项目提名书中出现涉密材料；（高频）
- 6) 完成人是前两个年度三大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高频）
- 7) 自然奖完成人不是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中频）
- 8) 发明奖前三完成人不是“七、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或列入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中频）
- 9) 必备附件未提交或不完整；（中频）
- 10) 其他不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规文件以及当年度提名工作通知要求的情况；

依据：《提名手册》

### 55.往年使用的论文专利如何查重？

答：提各单位、填报人可利用系统自带的查重功能，在历史查询栏目，查询论文专利的使用情况，建议使用关键字查询。

去年未获奖和往年已获奖的论文专利今年不能使用。往年（不包括去年）未获奖的论文专利今年可以使用。



#### **56.如何查询近两年获奖项目完成人？**

答：提各单位、填报人可利用系统自带的查重功能，在历史查询栏目，按姓名查询近两年通用项目获奖完成人。2018年的即时可查，2019年的待奖励大会公布获奖项目后方可查询。虽然系统不提供专用项目查询功能，但形式审查阶段通用项目与专用项目将联合查重，因此请务必将“2018年度、201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能作为2020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提名项目完成人（创新团队除外）”的规定与每一位提名项目完成人确认，不可忽视专用项目。



#### **57.系统是否有查重功能确保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新）**

答：通用项目填报系统，同一身份证号一经保存，就无法再次录入。如果遇到这样的情况，可咨询我办该身份证号已被哪个项目所填报。对于专用项目，单机版离线填写，不能即时同步身份证件信息，因此无法确认专用项目与专用项目之间、通用项目与专用项目之间完成人是否重复。因此请务必将“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含创新团队）的完成人”的规定与每一位提名项目完成人确认，不可忽视专用项目。

#### **58.纸质提名书必须有正式版水印吗？**

答：纸质提名书主件必须有正式版水印。确认提交后，即可下载提名书正式版。附件不要求有水印，根据具体情况附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即可。

#### **59.提名书正式版迟迟未定稿，完成人、完成单位签字盖章来不及怎么办？**

答：为便于完成人、完成单位签名盖章，系统在“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页面提供了单独提交的功能，在该页面点击“提交”按钮后，即可下载打印完成人、完成单位情况表（正式版）。需要注意的是，从此处下载打印的表格没有页码，须在最后装订时手工加注。在提名材料全部提交前，仍可在本页面点击“取消提交”按钮，以继续修改相应信息。



### **八、关于材料报送**

#### **60.纸质材料可以提前寄送吗？**

答：纸质版提名材料报送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至12日（周二、周三）。2月11日之前，因材料接收工作未准备就绪，请不要提前上门报送。如果采用邮寄方式，可以根据距离远近提前1-3天寄出，但不要过早，以免丢失。

### **九、关于后续工作安排**

#### **61.提名书提交后完成人还需要做哪些工作？**

答：请留意3月份的受理项目公示和5月份的会评答辩通知。提名书1月底提交后，奖励办将开展形式审查工作，一般3月份在奖励办官方网站公布受理项目名单。公示的项目意味着正式进入国

家奖的评审程序，将参加4月份进行的网络评审。网络评审结束后，奖励办将向提名单位和专家反馈网评通过项目，并布置会评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关闭窗口](#)

[国家科技奖励](#) | [省部科技奖励](#) | [社会科技奖励](#) | [国外科技奖励](#) |

[网站导航](#) | [主任信箱](#) | [工作邮箱](#)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

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10-68598100

地址：中国·北京2143信箱三里河路54号 邮政编码：100045 京ICP备05036738号